

清代「秋審文類」述論

孫家紅*

要 目

- 壹、秋審程式
- 貳、秋審條款與成案
- 參、幾點補充

摘 要

「秋審文類」產生於清代有關死刑監候案件審理的司法實踐，或由法律專家私人編撰而成，或經官方頒定行用，在每年的秋審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對於這部分頗具特色的法史文獻，前此不曾有學者專題討論。本文主要針對秋審略例、秋審條款與成案等秋審文類進行闡述和討論，通過研究發現：這些秋審文類的形成具有獨特的司法背景，反過來也成為清代秋審司法特徵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如此，秋審略例集中代表了清代法律語言學的突出成就，秋審條款與成案在清代秋審司法實踐過程中，作為特殊形式的法律文件，為大量死刑監候案件的處理提供了極具實用價值的司法參考。因此，這些秋審文類不僅在當時影響甚巨，更為我們從法律的角度認識和揭露清代秋審的司法特徵和功能提供了難得的

* 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材料。全文著眼於在釐清和敘敘述基本事實的基礎上，探討這些秋審文類的成因，總結它們的特徵，並努力揭發其獨特的司法價值、文獻價值和研究價值，希望對學界研究清代政治法律的歷史有所貢獻。

關鍵詞：秋審、程序、條款、成案

作為「天人合一」思想在中國古代法律制度上的典型體現，秋審¹專門以死刑監候案件為覆審對象，在清代死刑制度中佔有相當重要之位置。清末吉同鈞謂：「秋審一事，較之定案尤為切要。定案不妥，秋審尚可補救，秋審一誤，則死者不可復生，雖欲挽回而已無及」，是以「從前部中司官學習必先從看秋審入手，而堂官用人亦以看秋審之成績為派布之地步」²。吉氏對此且有親身經歷，曾自述道：

同鈞庚寅³分部，時值鄉先正薛、趙二公（即薛允升、趙舒翹——筆者注）先後為長官，諄諄以多看秋審相告語，並為摘要指示。後入秋審處辦事，距今已十年矣，每年二月至七月，日無暇晷，分看之後，又加總閱，所擬批詞、說帖，多蒙堂長採納施行。上年⁴有遼榮淋、李五巴及蒙古瓦其爾各起業已堂議定實，經同鈞援案力爭，均改聲敘，得以不死，此亦看秋審之效果也。⁵

可見，吉同鈞超卓的律學素養，不僅與前輩薛允升、趙舒翹的諄諄教導分不開，實亦從秋審中得力甚多。然則，薛、

1 此處及後面討論中，「秋審」一般作廣義解，即包括狹義的秋審和朝審。二者並舉時，方為狹義。下不另注，諒讀者自能察之。

2 吉同鈞，《新訂秋審條款講義》（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宣統三年刻本），序。

3 此庚寅年，即光緒十六年，西元1890年。

4 此序文作於宣統三年秋天，上年即宣統二年，為西元1910年。

5 吉同鈞，《新訂秋審條款講義》，序。